

一、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

本项目共设 2 个包件，有 21 家单位参与投标，20 家单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其中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且针对性强，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紧急预案，以及各项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7.07，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86.61，依次排名第 1、第 2。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本项目 1 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标 1 个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故推荐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包件 1 的中标供应商，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包件 2 的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一、包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24—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包件 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24—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服务）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635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3.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包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5-124一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服务包件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3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58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2日

